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录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福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88,420,832.81	8,836,613,727.30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0,048,185.67	2,510,279,332.87	0.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7,490,972.67	-16.19%	3,948,002,875.80	-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29,484.25	-63.45%	142,743,580.68	-6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47,875.24	-66.03%	139,088,207.71	-6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6,051,844.19	-4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	-63.50%	0.233	-6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	-63.50%	0.286	-5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3.92%	5.62%	-10.77%

注:本报告期以及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的股本613,364,368股计算,对应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也是按股本613,364,368股重新计算后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14,31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01,92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9,271.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9,585.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615.77	
合计	3,655,372.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8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58%	261,194,86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	3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524,12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1%	4,334,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608,507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53%	3,230,2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081,3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702,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41%	2,500,000			
金涛	境内自然人	0.40%	2,428,31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1,194,86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4,12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34,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8,507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230,2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1,3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2,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500,000		
金涛	2,428,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股东,同时也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金涛通过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37,204,397.62	329,374,798.27	-58.34%	主要为票据到期解付及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244,993,273.81	109,902,009.57	122.92%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所致
应收股利	265,387.02	9,000,657.82	-97.05%	主要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宜告分红所致
在建工程	173,393,368.38	74,385,819.49	133.10%	主要为本期公司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工程物资	31,461,358.18	1,973,806.36	1493.94%	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推进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181,018.68	50,223,951.41	-71.76%	主要为公司实际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34,343,236.52	7,688,217.36	346.70%	主要为计提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	119,000,000.00	-80.67%	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长期借款	33,000,000.00	8,000,000.00	312.50%	主要为子公司向银行支行贷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686,352,308.38	458,459,053.24	49.71%	主要为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上期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190,928,461.67	660,670,696.11	-71.10%	主要为公司水泥产品销价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
利润总额	247,355,607.55	731,864,231.56	-66.2%	主要为公司水泥产品销价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
净利润	176,942,395.57	599,387,011.97	-70.48%	主要为公司水泥产品销价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9月08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沈宏;法国巴黎银行的白仲义与周婉兰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没有提供任何形式的文字资料。
2015年09月09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沈玉梁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没有提供任何形式的文字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尚文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2015-25
债券代码:122202　债券简称:12海螺01
债券代码:122203　债券简称:12海螺0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2012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6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1月9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发行的2012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品种简称为"12海螺01",代码为122202;10年期品种简称为"12海螺02",代码为122203。

3、发行主体: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60亿元。其中,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25亿元,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3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品种和10年期品种。其中,10年期品种附加第7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89%,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0%。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01号文核准。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期限:5年期品种自2012年11月7日起至2017年11月6日止;10年期品种自2012年11月7日起至2022年11月6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付息日: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7日;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根据《2012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12海螺01"票面利率为4.89%,7年期品种"12海螺02"票面利率为5.10%。

2、每1手"12海螺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12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01元。

3、每1手"12海螺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80元,扣税后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9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6日

2、债券付息日:2015年11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2015年11月6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1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方式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海螺01"、"12海螺02"的合格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截止2015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2海螺01"、"12海螺02"的QFII、RQFII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海螺01"、"12海螺02"付息兑付事宜之情况表》(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请先传真至本公司,再将签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法定代表人:郭文叁

联系人:廖丹、潘阳阳

联系电话:0553-8398911/8398856

传真:0553-8398931

邮编:241070

(二)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 6600

传真:010-5902 6604

邮编:100025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本付息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附表:

"12海螺01"/"12海螺02"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4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39),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11月4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弘善家园405号楼公司北京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

4、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弘善家园405号楼公司北京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0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金桥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优码49.0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所有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0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52841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9:00—11:30,13:30—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陈开元、张高利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联系传真:0760—22130941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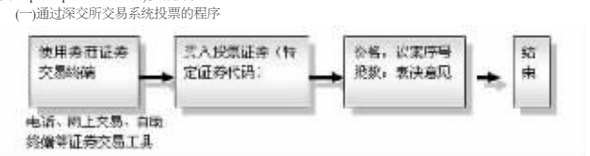

1.投票代码:362512;

2.投票简称:达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512",投票简称"达华投票"。

4.在投票当日,达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2。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2.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金桥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议案2.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优码49.0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
议案3	《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同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如不能申请成功,请返回重新操作。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股股票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5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股股票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达华智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服务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定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15:00至2015年1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4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高利、梁锦桦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联系传真:0760-22130941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邮编:528415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另行通知;

5、附件为授权委托书及回执样本。

七、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金桥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优码49.0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4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回　执

截止2015年10月29日,我单位(本人)持有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1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三"),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425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47150万元;为苏州宏三担保4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4500万元;为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担保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3000万元;为浙江宏三担保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15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浙江宏三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的425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45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的3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宏图三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到期的425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2、公司为苏州宏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到期的45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3、公司为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在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到期的3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4、公司为浙江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大路支行到期的3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浙江宏三对该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侠。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安装、维修业务;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860356.98万元,净资产261801.44万元,资产负债率69.57%;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务收入1290821.69万元,利润总额19721.14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宏图三胞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57574.49万元,净资产268754.25万元,资产负债率68.66%;2015年1-6 月实现营业务收入615763.05万元,利润总额9258.77万元。

2、苏州宏三,注册地点为苏州市阊胥路418 号,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通信、计算机方面的高新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代办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家电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百货的销售;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非前置许可类);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上销售)零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三持有苏州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苏州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67870.03万元,净资产29169.12万元,资产负债率57.02%;2014年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94752.79万元,利润总额1728.16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苏州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9445.06万元,净资产29924.83万元,资产负债率56.91%;2015年1-6 月实现营业收入48746.79万元,利润总额1008.83万元。

3、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注册地点为徐州市王陵路1号商业综合楼三层320、321,法定代表人王鹏。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讯设备、激光音(视)类产品研究、文化办公机械